

# 雷霆雙寶聯賽(第十一屆)

**\*\*3月26日前報名每隊送兩個 Locker\*\***

---

- 開賽日期 : 2026年3月26日
- 日期及時間 : 逢星期四, 晚上8時正
- 賽事為期 : 32週
- 比賽計分 : 本賽事為二人隊際賽 (首 27 週以單循環形式進行, 第 28-32 週以位置賽形式進行)
- 1) 本賽事採用 5 局 10 分制, 每勝一局得 2 分, 和局各得 1 分
  - 2) 每隊球員每週作賽 10 局, 以隊際 5 局總瓶數作排位計入分, 如第 1 名獲 12 分, 如此類推
- 隊員人數 : 報名時須登記 2 位球員及 4 名後備球員 (可更換出 1 名球員, 球員退出後不能再重新加入)
- 報名費 : 每隊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港幣\$500, 首 16 週分別預繳最後 16 週之費用
- 每週球費及獎品費: 每隊每週港幣\$500 如若球員/球隊缺席, 獎品費及球費須由隊長或其他球員負責繳付全數, 而缺席隊伍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 (尾五週缺席將不會補回球券)
- 參賽隊伍 : 12 隊 (上屆聯賽之隊伍可優先報名, 但須於 26/3/2026 前報名及繳交報名費)

# 雷霆雙寶聯賽(第十一屆)

**讓分計算方法** : 以個人計算: 以 220 分減去該球員平均分再乘以 75 折計算, 每人讓分最高為 35 分, 最低為 0 分。讓分以 **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4 個月內, 不少於 20 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**。未滿 20 局則以兩個最高分賽事合計而定, 以本場館分數為先, 如沒有參加本場館聯賽, 需出示其他場館聯賽之最高分數證明書。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, 首 5 局均以平均分 220 分作計算, 第 6 局計算真實平均分作配對讓分, 完成 20 局開始重新評估平均分及以該平均分重新作出賽配對。

**緩衝分計算方法** : 首 20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以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來計算, 將平均分 x 20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 然後除(20 局+完成局數)

完成 20 局後計回真實平均分(不包括唔著褲分)

例如: 完成了 5 局分數是 208 分、189 分、200 分、192 分、192 分, 該總瓶數為 981 分, 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80 分
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80 x 20 局 = 3600 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(3600 分 + 981 分) = 4581 分除(20 局 + 5 局)=183.24 分  
即 183 分 (小數後不計, 不設四捨五入)

參賽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個人平均分 70% 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

## 備註

1. 球員須完成 15 局方可進入尾 5 週。
2. 如參賽隊伍不足或超過 16 隊, 獎金將會略作調整。
3. 每隊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, 最後 5 週不得提前作賽。
4. 於比賽期間接到其他球員有效的投訴, 當晚被投訴的球員的分數將會以每局 150 分計算。
5. 如遇對方全隊缺席, 當晚 2 名出賽球員須打出該週隊際平均 80% 方可為勝出, 如缺席 1 名球員, 會以 220 分減當晚出賽球員平均分 x 75% 作為讓分, 缺席球員以 150 分連讓分計算。
6. 如球員打錯方向, 須打回正確球道。
7. 決賽週時若有同分, 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8. 如過多隊伍報名, 本場館有權因應已報名的球會隊伍而作出後備隊伍之優先權。
9.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, 本場館擁有任何關於本賽事之最終決定權。
10. 所有預賽球員分數將以 9 折計算 (不連讓分計算)

# 雷霆雙寶聯賽(第十一屆)

## 10 隊獎金

冠軍	: 場館禮券\$ 13,000
亞軍	: 場館禮券\$ 10,000
季軍	: 場館禮券\$ 7,000
殿軍	: 場館禮券\$ 4,000
第五名	: 場館禮券\$ 2,500
第六名	: 場館禮券\$ 1,000
第七名	: 場館禮券\$ 500

隊際一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300 個人一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200  
隊際五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300 個人五局最高分: 場館禮券\$200

特別獎項 32 週內之隊際 1 局最高分前 **6** 隊均可獲  
場館禮券\$1,000

(每隊只限獲獎項一次, 最先獲得該分數之隊伍為勝)

每週週獎 隊際每局最高分第 1 名: 場館禮券\$100  
第 2 名: 場館禮券\$50

(每隊只限獲取兩次,如有同分將平分獎金)

隊際五局最高分 : 免費球局券 2 張